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4、会议由付小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